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	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度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243.0百萬桶油當量	2.1%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942.8億元	4.4%
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302.5億元	18.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68元	18.7%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68元	18.7%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33港元	10.0%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10.3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地緣政治和國際經貿摩擦的雙重影響，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上升。面對外部環境正在發生的重大而深遠的變化，我們強化戰略引領，合理配置資源，把追求質量和效益的理念貫徹始終，努力開創中海油高質量發展的新局面。

上半年，中海油管理層和全體員工開拓創新、務實進取，持續加大勘探開發力度，大力推進油氣增儲上產，勘探開發工作量創歷史新高，安全環保形勢保持平穩，主要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我們堅持以發現大中型油氣田為主線，強化價值勘探理念，上半年共取得16個新發現和35口成功評價井。其中，中國渤海的渤中19-6凝析氣田評價再創佳績，新增探明儲量達億噸級規模，為渤海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源保障；圭亞那的Stabroek區塊再獲三個新發現，可採資源量進一步擴大至60億桶油當量以上。年初在北海發現的Glengorm成為英國十年來最大油氣發現，進一步鞏固了中海油在英國油氣勘探開發的領先地位。

今年上半年，油氣生產平穩運行，淨產量達243.0百萬桶油當量，同比增長2.1%。在建的多個大型項目正在穩步推進，其中，陵水17-2和流花16-2兩個深水項目彰顯了公司深水工程建設實力。此外，我們加快數字化轉型工作，在海上無人平台和智能油田建設方面也取得長足進步。

在滿足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的同時減少碳排放，是中海油的重重大戰略決策。在這方面，中海油已經取得一系列成果，如渤中19-6、東方13-2和陵水17-2等氣田的開發，都將為實現這一目標作出貢獻。上半年，我們的能源轉型又邁出新步伐，中海油融風能源有限公司的成立標誌著我們正式進軍海上風電業務。中海油豐富的海上工程資源和海上作業優勢將在海上風電業務中得到更好的發揮。近期，我們簽訂協議收購中聯公司100%股權，此交易完成後將有利於充分發揮公司在油氣開採技術和管理方面的優勢，統籌發展海上與陸上、常規與非常規油氣業務。

在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新形勢下，中海油始終將安全環保放在首位。我們深化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對重點在建工程項目、高風險井控、重要生產設施等組織開展專項檢查；強化應急能力建設，細化防颱避颱措施方案；深入推進安全文化建設，紮實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為增儲上產營造良好安全生產氛圍。

五年前，針對桶油成本快速上升的情況，我們提出實施「質量效益年」，致力於提質增效。五年後的今天，我們的桶油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上半年，桶油主要成本降至30美元以下，達28.99美元，同比又下降8.9%，重新確立了成本優勢。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942.8億元，同比增長4.4%；淨利潤達人民幣302.5億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68元，同比大幅上升18.7%。基於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決定派發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0.33港元（含稅）。

展望下半年，宏觀經濟形勢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性：經貿摩擦持續發酵，地緣政治可能導致國際油價波動加劇。我們將加強分析研判，穩健應對，紮實推進各項工作，確保完成全年生產經營目標，努力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以及為公司發展而付出努力的員工。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唯有勇立潮頭，不斷拼搏，才能持續推動中海油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楊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3	94,283	90,309
貿易收入	3	12,073	12,538
其他收入		2,524	2,802
		108,880	105,649
費用			
作業費用		(11,610)	(11,610)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4,396)	(4,245)
勘探費用		(6,238)	(2,2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392)	(27,221)
石油特別收益金		(520)	(1,117)
轉回／（確認）的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		188	(159)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11,008)	(11,7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3,276)	(3,135)
其他		(2,318)	(2,964)
		(65,570)	(64,411)
營業利潤			
		43,310	41,238
利息收入		477	327
財務費用	5	(2,611)	(2,47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211)	254
投資收益		2,369	1,675
聯營公司之利潤		249	237
合營公司之利潤／（損失）		228	(6,509)
其他收益，淨額		231	766
稅前利潤			
		44,042	35,517
所得稅費用	6	(13,789)	(10,04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			
		30,253	25,47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匯兌折算差異		514	2,241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8	(12)
其他後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538)	794
其他		(26)	29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合計，稅後淨額		(1,042)	3,05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稅後綜合收益合計		29,211	28,52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	0.68	0.57
攤薄（人民幣元）	7	0.68	0.57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080	407,337
使用權資產		9,582	-
無形資產		15,706	15,717
聯營公司投資		4,867	4,433
合營公司投資		20,365	20,268
權益投資		2,517	4,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08	27,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1	9,482
非流動資產小計		496,666	488,697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6,762	5,852
應收賬款	9	23,541	21,686
其他金融資產		154,605	125,283
其他流動資產		10,079	9,06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3,160	13,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26	14,432
流動資產小計		223,873	190,08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86	7,042
應付及暫估賬款	10	37,624	32,686
租賃負債		3,001	-
合同負債		2,085	2,03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216	12,777
應付股利		15,710	-
應交稅金		12,216	15,701
流動負債小計		101,238	70,242
流動資產淨值		122,635	119,8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301	608,5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666	132,479
租賃負債		5,867	-
油田拆除撥備		55,923	54,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66	3,1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3	1,356
非流動負債小計		188,435	191,172
淨資產		430,866	417,365
所有者權益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43,081	43,081
儲備		387,785	374,284
所有者權益合計		430,866	417,365

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作為比較信息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但擷取自本公司該年度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首次適用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集團財務年度生效之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本期適用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披露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自本中期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解釋。

1.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適用了下述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1.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a)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適用日或之後簽訂或變更的合同，在合同開始或變更日，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後續發生變更，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b) 作為承租人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如果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各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之和的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

為便於實務操作，當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以租賃組合為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對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可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是根據各自單獨價格的相對比例進行分拆的。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所有租賃，本集團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於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集團亦適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1.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在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不包括屬於為生產存貨而發生的成本）。

若集團能夠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屆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和租賃期兩者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列報。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的內含利率尚不可確定，本集團使用該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與指數或比率掛鉤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1.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金費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按租賃開始日的市場租金費率進行初始計量。不與指數或比率掛鉤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於觸發此類付款的事項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和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若發生下述情形，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時，使用重估日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費率隨著市場租金調整發生變化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計應付的款項的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額變動，此時使用初始折現率將修改後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變更

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特定合同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對於未按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變更的租賃條款使用變更生效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將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1.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其首次適用產生的影響概要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採用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適用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該準則產生的累計影響。首次適用日的任何差異已確認於期初留存收益中，同時未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在過渡階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每項租賃為基礎，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採用了以下實務簡便操作：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並以該評估作為執行減值測試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對於首次適用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適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
- iv. 對相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似剩餘期限的相似類別的資產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本集團對國內和海外的特定租賃組合適用不同的折現率；及
- v. 在確定本集團存在續約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賃期時，本集團基於截至首次適用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觀察。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1.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其首次適用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做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了租賃負債人民幣8,373百萬元，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段的過渡要求按照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來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預提租賃付款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的重分類進行調整。

在對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採用首次適用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範圍為3.3% – 5.1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6,37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的租賃負債	13,226
加：現有租賃的變更產生的租賃負債	2,359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768)
排除非租賃組成部分	(6,444)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8,373
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義務	76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	9,139
列示為：流動	3,614
非流動	5,525
租賃負債總額	9,1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構成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類別：	
浮式採油、儲油和卸油船	7,334
管線	755
房屋建築物	739
土地租賃	666
設備	274
	9,768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1.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其首次適用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合併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後 呈報的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7,337	(755)	406,582
使用權資產	*/**	-	9,768	9,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482	(666)	8,81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3,614)	(3,61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12,777)	128	(12,6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5,525)	(5,5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56)	664	(692)

* 對於以前歸屬於融資租賃的資產，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期內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人民幣755百萬元。

** 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租賃土地付款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附註：為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現金流量，已基於以上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了營運資本的變動。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規定了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確定會計課稅情況。該解釋公告要求本集團確定單獨還是合併考慮不確定的課稅情況，並且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各自的納稅申報表中採用或計劃採用的存在不確定性所得稅處理。若結論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所得稅處理，則主體必須基於與納稅申報表中所得稅處理相一致的方式確定即期和遞延所得稅。如結論為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存在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出來。

本集團採用追溯法適用該解釋公告，並於首次適用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該解釋公告產生的累計影響，同時不會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本期適用該解釋公告對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2. 收購及其他合作項目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PR Limited（「CEPR」）與Joint Stock Company Novatek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kropromstro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Ekropromstroy」）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CEPR將收購由Ekropromstroy持有的Arctic LNG 2 LLC之10%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3.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油氣銷售收入於原油及天然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集團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在石油產品分成合同下銷售歸屬於外國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貿易收入於將油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集團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付款通常在油氣交付後三十天內到期。對於支付與轉移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商品或服務合同，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未就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5.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

6.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利潤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二零一八年：16.5%）的所得稅。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香港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海石油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已再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繼續適用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分別按10%至5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八年：10%至50%）。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將該省企業所得稅稅率逐步由12%下調至8%。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u>30,253</u>	<u>25,477</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44,647,455,984	44,647,455,984
股份期權引起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u>6,076,404</u>	<u>7,554,43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4,653,532,388</u>	<u>44,655,010,417</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u>0.68</u>	<u>0.57</u>
— 攤薄（人民幣元）	<u>0.68</u>	<u>0.57</u>

8.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33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30港元（含稅）），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14,734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12,961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293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股東），從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起，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客戶根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所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重大的逾期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之內。

10. 應付及暫估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11. 股本

	股數	已發行 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無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計）		
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u>44,647,455,984</u>	<u>43,081</u>

12. 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海石油中國將以約人民幣 53.35 億元的總對價收購中國海油持有的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公司」）100%的股權，上述對價將由中海石油中國以現金結算。交割將在先決條件獲滿足後進行。本次收購完成後，中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的事項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證券的購入、出售或贖回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除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1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守則條文。下文概述上述守則條文的要求及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4.1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第97條」）的退任規定。根據第97條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暫時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均已輪流退任並被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日期後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凱文 G.林奇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邱致中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所要求的重大企業管治差異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交所。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紐交所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循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交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之第303A.11條要求，於紐交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須描述彼等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紐交所上市之美國當地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發佈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等信息可登錄以下網頁獲取：

<http://www.cnoccltd.com/encnoccltd/gsgz/socg>

其他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們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所得稅（續）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非執行董事

楊 華（董事長）
汪東進（副董事長）

前瞻性聲明

本中期業績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以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他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宏觀政治及經濟因素，公司作業所在國的財稅制度變化，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勘探開發和並購剝離活動，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海外經營狀況以及網路攻擊。對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四月份備案的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